

BEAUTIFUL VIEW OF THE TAKAO PREFECTURAL OFFICE, TAKAO.
觀美の廳州雄高（所名州雄高）



署史

劉穎芳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高雄州廳／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行發展彩山

第一章、前言

唐太宗曾謂：「以史為鏡，可以知興替。」梁啟超說：「史者何？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，校其總成績，求得其因果關係，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鑒也。」

本署之歷史，實可溯至日治時期 1933 年（昭和 8 年）臺灣總督府成立之『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』，嗣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，日本政府將臺、澎主權交還我國，中央政府派員接收臺灣司法機關，本署（當時稱之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）於同年底旋即成立，迄今早逾一甲子，對於日治時期以降高雄地區人民之司法經驗，實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。現任刑檢察長到任以來，發覺本署迄今並無完整且全面之歷史紀錄，且感於資料散軼、老成凋謝之速，乃許以宏願，務在任內完成史料之收集與記述，以求繼往開來。

第二章、本署前身，兼記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

我國現行的檢察官制度，係創設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之歐陸¹，創造之目的，其一在於廢除糾問制度，確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原則；其二在於控制警察活動之合法性；其三在於做為法律的守護者，保障人民權益²。此制度創設之時，約當清王朝嘉慶年間，當時臺、澎地區之司法制度，與清王朝所統治之其他地區相同，係由屬於行政官之『知縣』或是『知府』同時掌理審判事務，並無類似於

行使檢察官職權之專責官吏，直至 1895 年（即明治 28 年）中日簽訂馬關條約，中國將對臺、澎之主權割讓予日本，由日本開始引入近代西方式法律制度，臺、澎地區人民方開始接觸到來自西方社會之檢察制度。

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宣布臺灣『始政』，但統治初期忙於處理臺灣人民之武裝抵抗，無暇建立完整的司法制度，直至 1896 年（明治 29 年）大致掌握情勢（即所謂軍政時期結束，民政時期開始），檢察制度才被正式引進臺灣³。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5 月 1 日發佈之『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』規定，臺灣總督府法院掌理民、刑事審判，採三級三審制，設有一高等法院、一覆審法院及十五地方法院，各法院除設置『判官』外，同時設置『檢察官』，判官與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^{4 5}。臺、澎地區從此開始出現專責檢察事務之人，但分散附屬在各級法院內，並無獨立之檢察機關之設置。

1898 年（明治 31 年）7 月 19 日『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』修正，除改採二級二審制，廢除高等法院外，又大幅縮減法院數量，僅置三地方法院（臺北、臺中、臺南，地方法院之下另置『出張所』⁶）及一覆審法院，但給予了檢察部門較獨立之地位，規定法院需附置檢察局⁷，直屬於臺灣總督，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相同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，檢察官均由總督任命，並設有一位『檢察官長』，由總督自檢察官中任命之，負責指揮監督檢察局的事務。此時，檢察部門在執行職務時，已與法院間相互獨立，雖然預算仍編列在法院名下，但事實上行政事務已與法院分離⁸。

1919 年（大正 8 年）8 月 10 日，『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』再次修正，實質上採取所謂的二級三審制，再次設立高等法院，雖廢除覆審法院，但在高等法院設置『上告部』、『覆審部』2 部⁹，又將過去的地方法院出張所，改為『地方法院支部』，但地方法院仍僅設於臺北、臺中及臺南，至於地方法院支部最初僅設置在宜蘭、新竹、嘉義¹⁰，直至 1933 年（昭和 8 年），方增設『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』¹¹，並同時設立『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』，此即為本署之前身，換言之，在 1933 年以前，高雄地區¹²並無獨立之檢察局設置。1940 年（昭和 15 年），『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』升格成『高雄地方法院』¹³，『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』亦隨之改制為『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』，此一編制直至日本戰敗後交接之時均未再有變化，局址設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，即是今日之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（亦為原高雄看守所舊址，現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所在¹⁴），管轄區域包括澎湖廳、高雄州¹⁵以下之高雄街（之後升格成高雄市，直隸高雄州）、屏東郡、東港郡、潮州郡、恆春郡、岡山郡、鳳山郡、旗山郡¹⁶。1945 年（昭和 20 年）2 月間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尾聲時，山下町之局址遭轟炸炸毀，業務無法繼續進行，只能暫遷至高雄州旗山郡龍肚（現址為高雄縣美濃鎮福美路 281 號之玉清宮廣善堂）辦公。

第三章、本署成立經過

第一節、暫借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時期（民國【下同】34 年 12 月至 35 年底）：

緣依據 21 年 10 月 28 日頒佈，24 年 7 月施行之『法院組織法』，中華民國司法制度正式採取三級三審制，但僅有最高法院置有檢察署，置檢察官若干人，檢察長一人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，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，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。此時，檢察官雖對於法院可獨立行使職權，但是預算並未劃分，機構亦未獨立，仍操之於法院¹⁷。但，25 年司法行政部另行修正公布之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』、『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』，卻創設了法院組織法所無之機關，開始出現『檢察處』之名稱，並將一部份之檢察行政事務劃歸首席檢察官辦理，對外亦准予以檢察處之名義行文，導致『檢察處』之定性為何？疑義叢生，有論者即認為『檢察處』之名既為法院組織法所無，即不能認為屬於

